

新竹市庫支票電匯更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下列市庫支票因 受款人名稱 錯誤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
 銀行別
 銀行帳號
 其他

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財政處

申請人：(姓名或名稱)

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支用機關簽証
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	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 人 員 授權代簽人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支 票 日 期	年	月	日	支 票 號 碼	
	受 款 人 名 稱					
	匯 款 銀 行 及 代 碼 (7 碼)					
	銀 行 帳 號					
	金 額 (大 寫)	新 台 幣	NT \$			
更 正 事 項	受 款 人 名 稱					
	匯 款 銀 行 及 代 碼 (7 碼)					
	銀 行 帳 號					

附 記 事 項

財	政	處	核 簽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

本府二份(主計處一份、財政處一份)、所屬機關學校二份